

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

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4792873 分機 710(人事室)/03-4792873 分機 510(總務處-工友、臨時人員)
 - (二)申訴傳真電話：03-4708467
 - (三)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
- 五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程序：
 - (一)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，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起申訴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前項申訴提出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 - (三)申訴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(如附件 2)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2、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六、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，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其處理流程如本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 3)。
- 七、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八、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轉請召集人於 7 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得另派(聘)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。
 - (二)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

成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 4)，提處理小組評議。

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
(五)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(單位)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決議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
(二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三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
(五)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機關(機構)及住居所者。

十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
十一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。

十二、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
十三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十四、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，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附件 3)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陳核後公告周知。

敬會

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會計室 幼兒園

附件 1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者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 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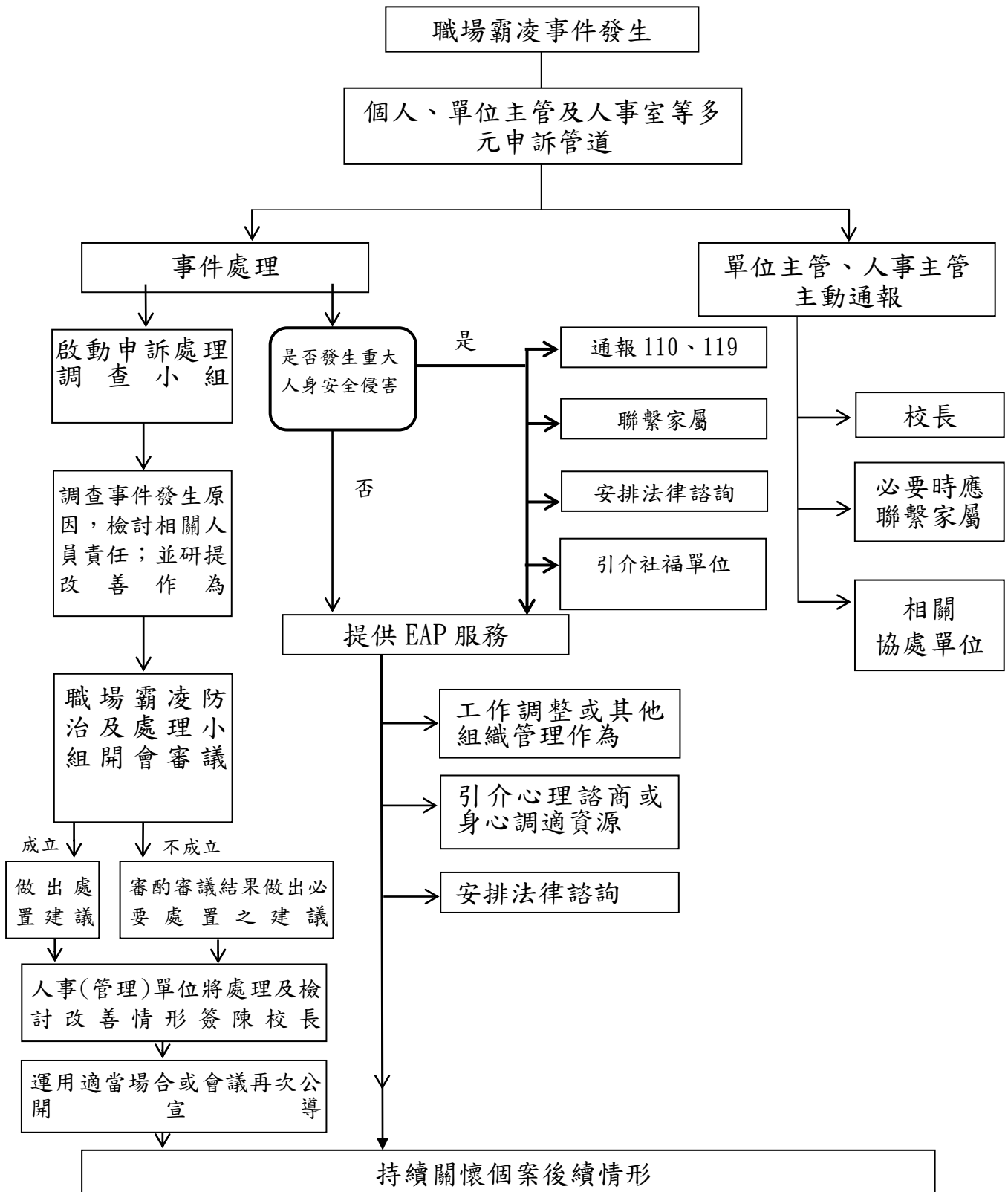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書

申訴人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			
代理人 （應附 具委任 書）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 、 機 關 （ 機 構 ）		職 稱	職 業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			
申訴事實：（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）						
附件名稱：（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正本）						
申訴人：						（簽章）
代理人：						（簽章）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附件 4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 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當事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_____	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	
調查結果及建議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一、 事由 二、 調查事項 三、 認定事由 四、 佐證資料 五、 成立或不成立適當處理建議		
調查記錄製作日期			調查單位	

